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02-SSJT-G2026-0030 号的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 元）；注：约 800 名，每月 200 元/人　。（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人数和服务项目次数为准）。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一年）

（二）合同履行地点：具体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

三、服务目标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一）严格执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通知》（宿残联发【2022】17 号）要求，加强人员配备，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2. 制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3. 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

4. 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5. 制定评估方案，对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居住状况、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形成评估意见，为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依据。

6. 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是项目的实施服务质量好坏的关键，故应配备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类似服务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2）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且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

7. 供应商须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协调配合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家托养管理服务、平台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工作人员服务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安排。

8. 平台使用：

（1）托养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宿迁市残疾人智慧托养平台，按系统要求及时录入各项信息。

（2）供应商应及时跟踪回访完成服务工单，对每日产生的工单进行及时检查，每次服务均有水印照片等满意度监督检查数据，全程跟踪了解服务情况并积极处理发现问题。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清单内服务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

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清单服务要求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等及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

接衔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8、乙方全职、兼职或临时工作人员，凡参与本次服务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以及残疾人个人信息。对乙方故意泄露保密信息的工作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考评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逐步健全完善考评办法。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 每月 200 元/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未达到 3 次的按照每月 200 元/人的三分一*次数结算。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每半年付款一次 ，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鉴于托养人员属于动态管理（人员随时会因拒绝服务、死亡、住院、搬迁、走失等特殊不可控原因无法继续接受服务），且基于自愿原则，人员可随时申请入托或退托，变动性较强，因此本项目服务人数为暂定计划人数，最终费用结算将以每月实际服务的人数和次数为准。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

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因出现下列不可归责于乙方情形的，乙方不承担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但需履行相应告知及配合义务：

1.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等紧急措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2.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政策，导致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无法按原计划提供服务的；

3.服务对象因素：服务对象拒绝继续接受服务自愿退出，或服务对象因死亡、住院、搬迁、走失等特殊不可控原因无法继续接受服务，且乙方已及时向甲方报备的；

4. 其他：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情形。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执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中标的“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302-SSJT-G2026-0030）。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即放弃：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